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 楊建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4 次定期會開議，^{建立} 奉命率業務主管向 貴會報告本局近半年來業務執行情形。

近年來本縣全力推動發展觀光產業及各項經濟建設，由於經濟繁榮、人口增加，隨之帶來垃圾與各種污染源。為建立宜居城市兼顧觀光產業的發展，已成為本縣重要施政目標，為達此目標需全體縣民建立共識，匯集全民力量，方可有成，謹將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工作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報告如下：

壹、重大施政工作執行情形

一、提升縣容整潔品質

(一)、環境整潔維護

1. 擴大環境認養計畫，計有 88 社區參與 109 年度「金門縣推動社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及 60 處商家進行「金門縣道路環境認養計畫」，以提昇各類環保工作推動，推廣環保從自身做起之理念。
2. 本縣榮獲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組」優等獎、烈嶼鄉及黃埔村分別獲得「鄉鎮市區組」及「村里組」特優獎，金城鎮及東門里則獲得優等獎等殊榮。
3. 推薦本縣金寧鄉古寧村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
4. 本縣縣道計有伯玉路、桃園路、環島東、西、南、

北路等（合計約 72 公里），掃街車進行清掃及吸塵，搭配灑水車洗灑道路，以減少懸浮微粒污染源，夏季並以人力割除道路兩旁雜草，並維護道路二側明溝及 6 公尺以內之清潔維護工作，每日均派員巡查，發現缺點隨時改善，以達道路整潔美觀，計縣道洗掃 7,757 公里，清掃 2 萬 4,696 公里。

5. 補助本縣金湖鎮公所經費計 18 萬 6,000 元，進行料羅等 7 處髒亂點清除作業。
6. 獲得環保署補助本縣辦理 109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費，購置割草車經費計 218 萬 4,000 元，藉以預防病媒蚊孳生及改善髒亂點。
7. 進行各鄉鎮髒亂點、路邊堆置廢棄物、觀光景點、宣導民眾遛狗不留便及勿隨處亂丟棄檳榔及亂吐檳榔汁作業，以強化維護環境衛生，提升各鄉鎮及村里的環境品質，共計巡查 516 件次。

(二)、海岸環境清理

1. 為提供居民整潔海岸清潔休憩環境，加強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本縣共清理海岸線 434.68 公里，清除垃圾量約 89.264 公噸，動員 4,943 人次。
2. 辦理民間參與海岸清理維護認養，共有 41 社區加入海岸認養行列，另亦積極推動企業進行認養，台灣電力公司塔山發電廠認養塔山與夏興海岸段；台灣電力公司金門區營業處認養雄獅堡海岸

段，推動民間團體與企業共同攜手打造優美海岸環境。

3. 舉辦本縣 109 年辦理世界海洋日、2020 搶灘料羅灣第十八屆金門海上長泳及夏季淨灘活動共 6 場次，計 2,572 人次參與，計清理資源垃圾約 1,221 公斤，非資源垃圾 8,930 公斤，呼籲全民重視海岸環境並主動維護海岸的清潔。

(三)、蟲鼠及登革熱防治

1. 為防止恙蟲病發生，辦理蟲鼠防治相關工作，本縣五鄉鎮實施捕獲率調查，計佈置捕鼠籠 14,630 個，共計捕鼠數量 2,229 隻，平均捕獲率約 15.24%。
2. 為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疫情，本局每月均會同衛生局至本縣各 5 村里進行戶外孳生源清除及稽查取締相關工作，宣導民眾清除病媒孳生源，以達全民參與病媒防治工作確保縣民之健康。
3. 配合本縣各鄉鎮公所清潔隊，進行村里社區病媒蚊孳生源環境衛生宣導 17 場次共 1,227 人次參加、動員 2,409 人力清理家戶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容器 4,004 個、清除空地 1,005 處、清除廢輪胎 3,188 條，全面展開居家環境衛生整頓。

(四)、提升公廁環境品質

1. 為配合本縣觀光發展，提供良好之公廁環境品質，推動優質公廁檢查評比實施計畫，計列管本縣交通場站、觀光景點、公園、市場、學校等公廁 174 座，計檢查 728 次。
2. 鼓勵本縣 25 家企業參與公廁促進認養計畫，提升公廁潔淨品質，透過政府與民間力量結合，以實際行動共同參與公共設施維護。
3. 獲得環保署補助本縣辦理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建構及修繕林務所等 23 間公廁經費計 907 萬元，藉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遊客友善旅遊的城鄉環境。
4. 獲環保署同意補助「提升觀光景點、夜市(含環保夜市)環境清潔及公廁品質補助計畫(金門縣)」經費補助計 51 萬 3,689 元，針對已設置於公廁的蹲式馬桶，將裝設扶手，因應我國邁入高齡社會，長者如廁使用之便利。
5. 配合縣民婚喪喜慶或大型活動，受理流動公廁車使用申請案共 25 次，支援縣府各單位辦理活動共 18 次，總計 43 次。

二、垃圾妥善處理及資源回收利用

(一)、廢棄物處理情形

1. 環保署核定補助「109 年度金門縣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計 3,040 萬 4,000 元整（全額補助），本

案已完成決標目前計畫執行中，本縣垃圾持續轉運至台灣焚化廠處理，計轉運 4,006.05 公噸生活垃圾。

2. 高雄市政府於 105 年 9 月起要求各垃圾進入該市焚化廠處理之縣市需建立互惠機制，協助高雄市處理焚化底渣，已處理焚化底渣量約 2,998 公噸，產製焚化再生粒料量約 2,893 公噸，現正執行「109 年度金門縣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計畫(單價決標)」及「109 年度金門縣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監督暨製磚試辦計畫」，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可將焚化再生粒料全數完成再利用。
3. 為有效解決本縣廢棄物處理問題，本局擬定短中長期垃圾處理規劃，並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提送「金門縣興建廢棄物倉儲貯存廠計畫」予環保署審核補助，該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環署督字第 1080091022 號)函文同意核列前開計畫設計規劃監造費計新臺幣 500 萬元(中央款計 420 萬元、本縣配合款計 80 萬元)，本案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決標，目前正辦理基本設計報告修正中。

(二)、垃圾車(機具)汰換計畫

本縣 109 年度編列購置挖土機 1 台、3 噸堆高機 1 台、2.5 噸堆高機 1 台、掃街車(6 噸或以上)1 輛、

六立方米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1 輛汰換各鄉鎮老舊之車輛及機具使用，增加垃圾清理效率，預防污染情事發生。

(三)、廢棄物稽查管制

1. 落實事業廢棄物清理追蹤管制及查核輔導工作，共計輔導業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計 82 件，及輔導依規定辦理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廢棄物量、流向等事項，另提供專人諮詢服務計 639 次，並辦理廢棄物相關案件輔導與稽巡查 1,015 家次。
2. 目前本縣轄內共有 24 家乙級清除機構及 3 家丙級清除機構，共計受理公民營清除機構申請案通過 5 件(變更 3 件、變更暨展延 1 件、展延 1 件)，並針對轄內清除機構現場稽查 29 家次，進行教育訓練 53 家次。
3. 因應非洲豬瘟，配合本縣禁止廚餘養豬政策，針對轄內養豬戶進行稽查，共完成 66 家次。

(四)、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1. 為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環保署 109 年度補助本縣「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計 2,000 萬元整，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資源物資運台運費補助、人員雇用、資源回收形

象改造暨物業管理。

2. 環保署 109 年度訂定本縣目標回收率為 53.4%，在本局、各鄉鎮公所大力推動及民眾全力配合之下，資源回收率已達 53.93%，整體成效卓著，資源回收成效逐年進步並深獲環保署肯定。
3. 落實回收業管理：本縣已登記回收業者共計 4 家，本年度全面協助已登記業者進行網路申請及巡檢工作。
4. 加強清運路線破袋稽查工作，自 109 年度 6 月起每月選定至少 2—4 條次清運路線或機關指定路線，隨車執行宣導及查驗工作，以瞭解民眾分類情形及掌握清潔隊收運方式並提升民眾分類成效，共計查驗 14 條路線，查核 140 包垃圾包，合格率為 94.28%。
5.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活動及說明會：完成辦理「漁、商港、遊憩港資源回收宣導活」、「配合電子電器逆向回收宣導」、「充電電池、鈕釦型電池拆卸回收及廢照明光源(含破損)妥善包裝回收宣導」活動及說明會共計 24 場。
6. 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拖吊回收工作：截至目前本局針對轄內廢機動車輛之查報及移置車輛數為 123 輛。
7. 辦理本縣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稽查取締工作，主動查核責任業者輔導及管理(未登記、未申

報繳費、短漏報繳費及未標示回收標誌)計有 10 件、販賣業者(包含回收點標示、回收桶設置及回收物流向)計 123 家次。

8. 為感謝歷年來各個單位及鄉親民眾之全力配合及生活落實環保政策，特擴大辦理網路抽獎活動及五鄉鎮之巡迴回收兌換，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辦理「資源回收感謝系列活動」分為「資源回收護地球隨堂考」網路遊戲抽獎活動及「資源回收巡迴兌換活動」(電子票證加值兌換)，以回饋鄉親。

(五)、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工作

1. 為減少一次用塑膠吸管之使用，本縣配合環保署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針對限制使對象內有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 14 處約 29 家業者(政府機關 6 處、學校 3 處、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 2 處及連鎖速食店 3 處)計稽查 29 家次。
2. 為減少垃圾產生與有效利用現有資源，於轄內 15 處大賣場、生鮮超市、藥妝店及超商設置購物袋資源循環箱，免費提供環保購物袋給「忘記攜帶環保袋」的民眾借用，減少購物用塑膠袋的使用，亦可收集民眾家中用不到的乾淨購物袋(手提紙袋或塑膠袋)及環保袋，累計循環使用 3,000 次，總共減少 3,000 個塑膠袋。另完成認證縣內 5 家

次減塑商店，店家於營業場所內不提供一次性塑膠用品或一次性用具並配合增設「Mini 資源循環箱」，供消費者捐贈及重複利用提袋。

3. 為推廣資源在使用，於康復之友協會、山外里及盤山村辦公處、下莊及金門城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二手物回收點，供民眾交流使用衣物、小型家電、生活日用品、書籍及玩具等二手物，促進資源物資循環再利用。

(六)、推動廚餘回收工作

1. 本縣廚餘堆肥場 108 年 12 月完成設置高酵廚餘處理設施 109 年 1 月 16 日起正式啟用，另因應非洲豬瘟防疫工作廚餘全面回收廚餘量大增，109 年 6 月完成設置廚餘破碎脫水前處理設施，7 月正式啟用，已處理 4237.93 噸，每日平均廚餘回收率約 18.49%。
2. 109 年 3 月 17 日行政院環保署邀請環境發展基金會陳文欽博士等委員至本縣大洋高酵堆肥場辦理效能評估，了解操作情形及意見交換，同時取樣送台灣檢試驗，現場設備、環境改善情形及廚餘處理成效頗受好評。
3. 環境保護署張署長率該署主管於 109 年 7 月 3 日蒞臨本縣視察廚餘高酵堆肥場操作營運成果，對現場實際操作及後續處理之成效表示肯定。
4. 本縣廚餘經處理後製成堆肥約 350,000 公斤，將持

續發送本縣各機關、學校及民眾植栽綠美化使用。

三、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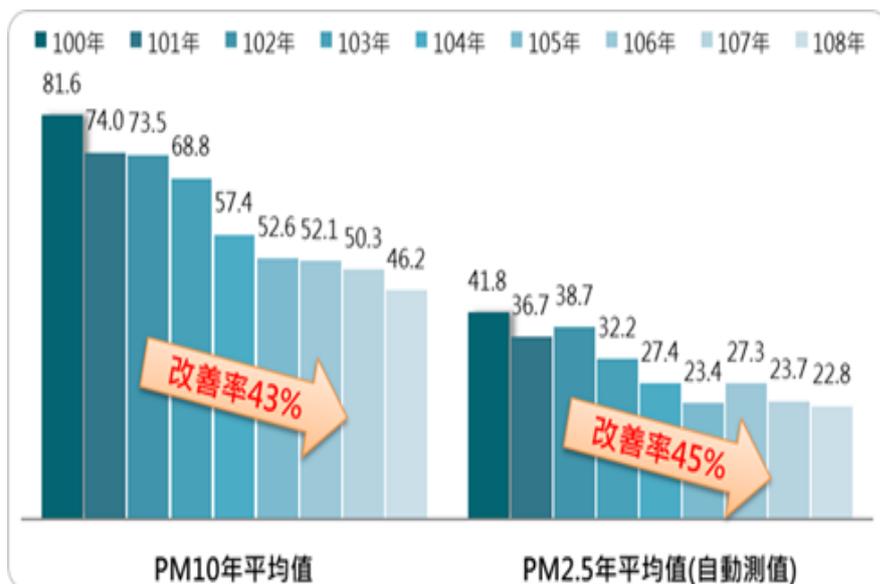
(一)、空氣污染管制

1. 以民意為取向，訂定各項管制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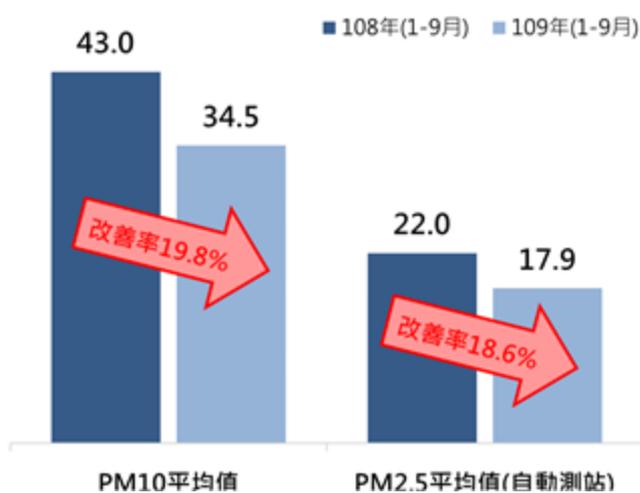
以民意為取向，結合在地特色，訂定各項空氣污染管制策略。108年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民眾滿意度調查，民眾對於環保局改善空氣污染之滿意度(含滿意及普通/尚可)為75.6%，近年民眾滿意度維持在七成以上；108年民眾不滿意度為18.4%，較107年降低3.3%，首度低於二成。

2. 空氣品質逐年改善：

109年1-9月空品不良(AQI>100)天數有38日，較去年同期(59天)改善35.6%；109年1-9月PM_{2.5}平均濃度為17.9 μg/m³，較去年同期(22.8 μg/m³)改善18.6%；PM₁₀平均濃度為34.5 μg/m³，較去年同期(46.2 μg/m³)改善19.8%。



近年金門縣 PM2.5 與 PM10 改善情形



108 及 109 年 1-9 月金門縣 PM_{2.5} 與 PM₁₀ 改善情形

3. 建立空氣品質預警及惡化通報應變系統：

本縣已建立空氣品質預警及惡化通報應變系統，於空氣品質不良發生時，即時通報各局處執行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作業，並利用本縣國中小、高中職、交通運輸站等 42 處公眾場所設置 48 臺液晶電視，播放空氣品質即時資訊，提醒民眾做好個人防護，共計執行空氣品質不良通報應變 23 日。

4. 提升柴油車納管率：

透由架設之 3 套固定式車辨系統，建置車籍及車輛使用情形比對資料庫。目前已掌握柴油車 3,443 輛，納管率 94.7%，篩選車齡 20 年以上之柴油車公文通知到檢，共檢測 69 輛。車辨到五年以上使用中之柴油車通知排煙檢驗，共檢測 201 輛。簽署 22 家 706 輛執行自主管理，完成 277 輛排煙檢測及 366 輛維保養追蹤。

5. 補助汰換老舊柴油車：

為提升民眾汰換意願，本縣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購車補助、並結合環保局加碼補助及認證經銷商模式，108 年補助金額達 8,800~47,000 元，為全國補助金額最高。前述認證經銷商模式包括廠商自願性降價、在金門設置銷售及維修據點等措施。完成老舊機車申請汰舊補助 27 輛、報廢 1507 輛。此外，篩選出設籍本縣 20~23 年車齡以上未到檢機車 602 輛，扣除已訪查過及定檢車主資料，目前已完成 262 位車主訪查。

6. 補助大專院校學生租賃電動機車：

訂定「金門縣大專院校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要點」，提供租賃電動機車每月 500 元的補助，109 上年度計補助 19 人次共 50,500 元。

7. 低碳運具推廣：

推動電動小客車租賃：本縣共計 22 輛電動汽車，

共計租賃 536 車次。全國首創「共享電動車」，以環保局為示範，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共享化。107 年環保局電動車試租賃 4 輛，108-109 年以共享方式擴大租用(12 輛)，各委辦計畫以分時計費租賃電動小客車作為公務車使用。

電動二輪車推廣：截至目前本縣電動機車掛牌數 2,044 輛；租賃業現有 1,200 輛電動機車、556 輛電動自行車，供遊客、民眾租賃，租賃共 6,745 車次。

設置綠色運具能源補充設施：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站 57 處、電動小客車 7 處 19 座。

8. 農業/畜牧業異味橫向溝通：

協調農政管理單位，共同協商分析問題所在及管理方式，建立橫向溝通管道及陳情案件通報機制，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 1 場次，執行臭異味巡查輔導 15 件次。

9. 電子祭祀產品免費借，環保信仰進家門：

環保局提供 136 組電子鞭炮、50 份電子香，供民眾免費借用，並透過宣導說明會讓民眾體驗，109 年規劃於村里或社區試辦電子鞭炮推廣，共計借用 12 組(社區 8 組、金門城及西浦頭寺廟各 2 組)，另補助烈嶼鄉 1 家寺廟購置環保禮炮機。

10. 建置露燃地圖，推動熱區重點管制：

建置露天燃燒地圖，於熱點區架設 CCTV 3 處，即

時掌握污染情形；露天燃燒稽巡查 62 件。

11. 輔導餐飲油煙防制設備作為改善示範：

由環保局租賃防制設備，提供被陳情或有意願試用之餐飲業者使用，成為示範觀摩點，已完成 1 家租賃裝設。另執行餐飲業基本資料暨防制設備操作設備維護查核 180 家，輔導餐飲業裝設防制設備 15 家，輔導後完成防制設備裝設 6 家。

12. 推動道路認養洗掃及污染監督：

企業認養洗掃：認養長度 1 公里，洗掃總長度 234 公里。營建工程道路認養洗掃：營建工程工地洗掃認養 18 處，洗掃總長度為 908.13 公里。

13. 落實固定源許可管制：

共完成 75 件次空污費申報審查、4 根次 PSN 煙道稽查檢測、1 點次液體含硫份檢測，以及 500 點次 VOCs 設備元件洩漏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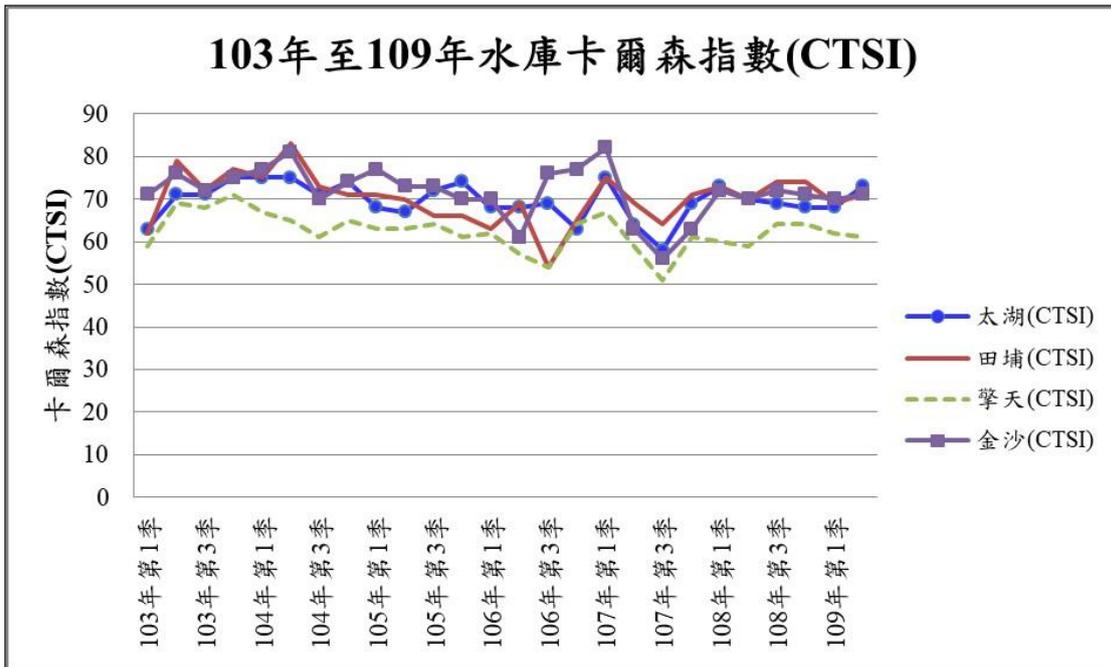
(二)、噪音污染管制

1. 為降低本縣機動車輛及改裝車輛噪音影響環境安寧，辦理機動車輛噪音路邊攔查共 219 輛次。
2. 為降低本縣轄內營建工地噪音影響環境安寧，辦理本縣營建工地噪音稽查共 27 件、巡查共 35 件。
3. 配合金門航空站(噪音防制費)、縣府觀光處(噪音回饋金)辦理本縣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噪音防制作業，補助防制區內住戶、學校、醫院裝設隔音門窗及補助防制區內社區辦理相關活動。

4. 配合縣警察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聯合稽查工作。
5. 配合縣府建設處針對地區 KTV、酒店、遊藝場所辦理聯合稽查工作。
6. 辦理一般噪音管制區及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公告，劃定公告內容依噪音管制法規定每兩年應檢討公告之，劃定公告內容參考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情形、航空噪音監測數據予以粗分類，再依噪音現況逐步調整。

(三)、水污染防治

1. 完成 30 點次河川及水庫採樣，建立各水庫長期水質變化趨勢，供作水污染改善及污染削減成效評估參考，並將水質資料公開於本局網站。另加強山外溪巡查，避免業者將洗滌廢水、廢食用油等直接排入山外溪或雨水溝，巡查截流設施是否正常運作。



2. 辦理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寧廠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 1 件次，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 1 場次。
3.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輔導 3 家次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進行水資源回收澆灌花木，6 家次畜牧業者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減少廢水排入河川。
4. 辦理 62 家事業及畜牧業水污費徵收，徵收金額為 16 萬 5,903 元，徵收劃解分配收入為 9 萬 9,542 元，全數如期繳交。

(四)、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1. 為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減少陸源廢棄物流入海洋，本年度辦理海洋污染源稽查共 169 次。針對漁（商）港區海域環境、陸上船舶廢油水貯存區

及船舶是否非法排放廢油水查核，結果未發現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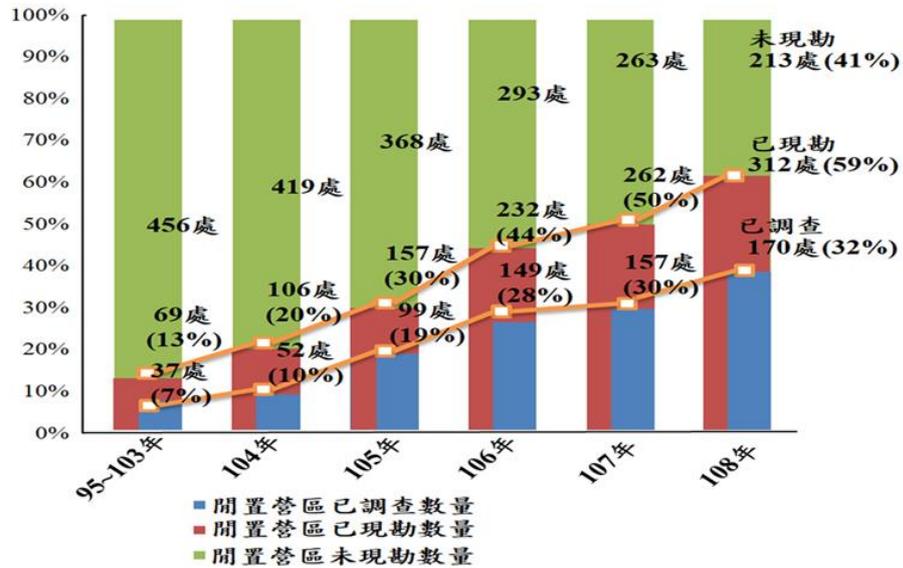
2. 本年度下半年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本縣觀光遊客大幅增加；為提升來金旅客及縣民海洋環境保護知識，以海洋污染防治為主題，於本縣觀光景點及社區等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10 場次。
3. 為響應國家海洋日元年，辦理「金門縣 2020 環境季-溍居無塑，淨灘愛海-國家海洋日活動」，正式啟用全國第一個可移動「海廢保麗龍減容櫃」，並透過淨灘及魚苗放流活動，恢復海岸樣貌並復育海洋資源。
4. 辦理 109 年「金門縣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以陸地、溪流及海洋的複合式油污染模式緊急應變，藉以精進本縣油污染緊急應變單位間橫向聯繫及整合能力。
5. 辦理海域環境生物監測，於本縣后湖及昔果山金酒公司排放口海域抽驗檢測蛤類（上下年度各 1 次），結果未發現異常。
6. 為維護海洋環境生態並提升海洋廢棄物清除，辦理環保艦隊招募及海漂垃圾清除，共招募 35 艘漁船加入，並清除 1189.8 公斤海漂垃圾；另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活動 6 場次，共 439 人參與，清除海漂垃圾 2,346 公斤。
7. 為強化縣內海洋油污染應變單位，針對油污染事

件處置能力及設備操作，本局辦理油污染應變人員教育訓練及應變器材實作訓練各 1 場次。

8. 109 年 8 月 22 日陸籍船舶「閩廈門客 0076」漁船於本縣母嶼海域附近翻覆。本局當日即派員前往勘查，未發現油污，另 8 月 25 日再次派員前往，亦未發現油污，現場並採取水樣送驗。本案中部航務中心共召開 5 次緊急應變會議，該船舶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殘骸移除作業。
9. 為提升海漂保麗龍處理效率並建立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模式，本局啟動「海廢保麗龍減容櫃」操作，並爭取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海廢保麗龍處理費用新臺幣 170 萬元。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1. 完成縣內既設 64 口地下水監測井巡查計 120 次件次、12 口次監測井外觀維護、20 口次監測井內部維護，另執行縣內地下水枯、豐水期計 27 口次監測作業，經檢測分析結果紅山靶場 1 號井及塔后段 1 號井部份監測項目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後續將持續追蹤區域地下水水質變化情形，以達污染預警目的。



2. 目前縣內列管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計 5 處 (其中 4 處屬軍事場址、1 處金酒公司自用加油站)，總管制面積計 11.38 公頃。皆已核定污染行為人擬訂之污染控制計畫，後續依據各核定計畫之查核點追蹤執行進度，並推動加速解除列管。
3. 完成 50 處營區現勘及 3 處營區調查，共完成 761 點次 XRF 篩測及 17 點次 TPH Test Kit 篩測工作，經調查結果軍方閒置營區南塘靶場土壤中重金屬超出污染管制標準，後續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辦理場址公告，並要求軍方執行污染控制作業。
4. 辦理 2 場次縣內「環境教育人員」及「金門大學學生」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並依據環保署發行之「小動物，大偵探」、「小水滴，哭什麼」2 套繪本設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課程，另針對縣內 5

鄉鎮小學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宣導活動。

5. 執行縣內 14 站次加油站現場輔導與查核作業，共有 9 站部分項目具缺失，後續將召開會議輔導業者採取精進作為，以避免污染之可能性。
6. 執行 1 件民眾陳情及緊急應變，針對歐厝段 347 地號進行土壤檢測，結果顯示重金屬濃度均低於食用作物監測標準，並協商軍方完成填埋物品清除作業，全面提升民眾土地利用之安全性。

(六)、落實環境影響評估

1. 完成「金門縣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大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說明書」、「泰偉金門工商綜合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案自行監督。
2. 配合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完成「金門水頭商港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料羅碼頭圍堤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案環評監督。
3.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評判認案件計 18 案。

(七)、積極處理公害陳情

1. 接獲民眾陳情案件計 230 件，其中空氣污染 110 件、噪音污染 30 件、水污染 10 件、廢棄物 41 件、環境衛生 36 件、其他 3 件，目前均已妥善處理完

成。

四、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一)、強化飲用水安全

1. 為確保地區民眾飲用水水質安全，針對淨水場、供水站、配水端及供水桶之自來水水質進行抽驗，共計 203 件次，合格率 100%。
2. 不定時進行湖庫水源(含田浦受水池)水質稽查，每月亦針對田浦受水池之大陸原水進行抽測，共檢測 12 件次，其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源標準。
3. 飲用水設備(飲水機)於公共場所及各機關學校皆大量設置，為確保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每月定期進行抽驗及查驗，共計查驗 186 件次，合格率 100%。
4. 加水站之水源共計抽驗 3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標準。
5. 飲用水安全宣導進行 10 場次，針對各鄉鎮之小學學生們進行宣導，讓小朋友建立正確之飲用水安全知識與觀念，並節約水資源。
6. 部分居民仍喜好以井水作為民生用水，針對非自來水水質(井水)亦納入重點抽驗工作，已抽驗 18 件次，另根據檢測結果發現，大腸桿菌群、硝酸鹽氮、總溶解固體量等測項污染較為嚴重，針對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地下水井，張貼警告標語亦函請水權主管機關轉告所有使用人，提醒民

眾地下水井之水質勿作為飲用之水源，並請自來水廠輔導民眾接用自來水；並函請村里長協助廣播宣傳周知，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二)、加強環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 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共查核 890 件、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輔導稽查共 7 家次計件，稽查作業現場宣導業者應加強環藥管理，維護消費者權益。
2. 辦理環境衛生用藥廣告共查核 305 件，查無違規事項。
3. 辦理環境衛生宣導 3 場次。
4. 辦理 4 場次環境雜草管理宣導說明會、9 場次宣導活動。
5. 辦理各列管毒化物場所稽查計 32 家次。
6. 辦理 5 場次化學物質宣導活動、2 場次化學物質說明會，宣導業者及民眾認識生活中化學物質，讓民眾食得安心。
7. 辦理 1 場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加強業者熟悉緊急救護與避難作為能力。

五、建置金門低碳島家園

(一)、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

本計畫已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獲行政院核定，並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金門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追蹤及檢討今年各項計畫執行成效。

(二)、辦理低碳永續家園運作計畫

1. 金門縣有 6 個鄉鎮，所轄村里為 37 處。統計至 109 年 9 月底，其中本縣為銀級縣市，且已有 35 個行政村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10 個行政村里取得銅級認證、2 個行政村里取得銀級認證；3 個鄉鎮市區取得銅級認證，2 個鄉鎮市區報名參與認證。
2. 持續辦理烈嶼鄉「低碳商店評比認證」與「低碳旅館評比認證」作業，鼓勵在地餐飲業、特產業、民宿、旅館及飯店商業者落實節能減碳行動，前述認證以烈嶼鄉為主，109 年度已核發 16 家低碳商店認證，目前持續受理申請中。
3. 今年度持續協助推動建築綠化降溫工作，已完成公有建物牆面 6 處、屋頂綠化及社區農園 4 處等行動項目。
4. 為推動氣候變遷教育宣導及推廣，本縣環保公園低碳教育館受理各機關及學校預約導覽及辦理推廣活動等，已辦理導覽 27 場次，參訪人次約 1,849 人次。(因防範新冠肺炎疫情擴散，自 2 月 6 日起至 6 月 8 日暫停開放)。
5. 為了解金門大橋通車後對烈嶼鄉整體發展之影響，本局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金門大橋通車後整體政策規劃」(公民咖啡館)，經與各局處討論後由規畫團隊綜整 12 項議題並業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及 21 日公民咖啡館供民眾討論並蒐集相關意見，另於 109 年 9 月 3 日提送期末報告(定稿本)予各相關單位以供參考。

六、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一)、環境教育宣導

1. 辦理本縣各社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共計 44 場，參與人數 3658 人。
2. 109 年辦理地球環境日系列活動，配合環境教育主題：「永續大地」的目標，舉辦「剩食美食，有你決定」等的活動共 6 場次。
3. 辦理環境教育法相關事宜，輔導本縣各級機關學校（含中央單位）辦理 108 年 4 小時環境教育活動及提報 109 年環境教育計畫，已全部依限辦理完成；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受處份人或代表人之環境講習 2 場次；辦理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審議等工作。
4. 辦理下莊等 5 社區申請環保署 109 年「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合計 95 萬元補助經費。
5. 為鼓勵轄內各級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工作，培育學生環境素養，訂定「109 年度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計畫補助原則，由本縣各級學校申請，預計

由環境保護基金補助 62 萬元。

6. 結合與運用志工人力資源協助推動環保業務 109 年共計服務 4195 小時。
7. 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金門尚義環保公園」營運作業，共計 754 人參與環境教育課程。
8. 輔導消防局林俊科長、金門縣植物園及金門縣環境教育學會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七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選拔；金門縣環境教育學會榮獲團體組全國優等獎項。
9. 109 年 9 月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遴選績優選手赴台參加全國決賽。
10. 開辦 109 年金門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專班，9 月 27 日結業，共計 38 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

(二)、綠色生活推廣

1. 輔導轄內綠色商店定期申報販售綠色產品，申報年度販售綠色產品金額達 1,763 萬元以上。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綠色採購，並申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及簽署「綠色採購同意書」，共 33 家簽屬綠色採購同意書，總採購金額達 532 萬元以上。
3. 優先輔導轄內環保旅宿 IN99 升級為環保標章旅館，落實本縣綠色消費理念。
4. 利用綠色消費相關議題包含：綠色消費、綠色生活、環保標章、第三類標章、碳標籤、減碳標籤、

環保集點、綠色商店等結合村里及學校，主(協)辦理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共計 26 場次，參加人次達 1,383 人次。

5. 積極推動機關綠色採購，109 年度指定採購項目比率達 93.07%。

七、配合傳染疾病防疫作為

(一)、新冠肺炎(COVID-19)

1. 接獲本縣民政處、衛生局提交之居家檢疫/隔離者名單，立即聯絡讓其了解隔離期間垃圾如何配合排出及收集，並於居家關懷包內提供專用垃圾袋供收集垃圾，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產出之垃圾由環保局委託以專人專車收集處理，已完成清除工作 51 戶次，集中檢疫場所 22 處次(79 間)，共計清除 520 公斤。
2. 協助集中檢疫場所環境消毒：依本縣集中檢疫場所需求出動人員機具進行環境消毒作業，共計進行 4 次集中檢疫場所環境消毒作業
3. 成立本縣防疫消毒大隊，針對交通場站、傳統市場、學校及民眾洽公機關等周邊環境加強消毒，

已動員 408 人次，使用機具 312 具，消毒車 100 次，消毒處數 472 處。

(二)、牛節節診

1. 因應牛結節疹疫情發生，經本局協調各單位後，分三階段配合動植物防疫所進行畜牧場環境消毒作業，第一階段消毒工作已於 7 月 12 日自 7 月 17 日由各鄉鎮公所消毒人員進行環境消毒作業，動員 120 人次，執行 421 場次；第二階段消毒工作已於 7 月 21 日至 23 日由金門縣防衛指揮部派兵支援環境消毒作業，動員 24 人次，執行 58 場次；第三階段消毒工作本局已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5 日緊急採購委託病媒蚊防治業者進行環境消毒作業，動員 80 人次，執行 371 場次。

貳、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加強空氣污染物排放源管制，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目標至 110 年 PM_{2.5} 紅色警戒站日數較 105 年(28 站日)減半，目前已達成目標，未來將持續改善，降低紅色警戒站日數。
- 二、以民意為取向，結合在地特色，訂定各項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努力改善本縣空氣品質，同時提升行政服務及民眾滿意度。
- 三、推動「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除一般調適及宣導

作為外，強化本縣再生能源建構及電動車輛推廣，以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四、加強集水區水污染管制措施，針對點源及非點源污染，研擬改善方案，並以山外溪水質改善為重點工作，期提升水庫水質，並實施飲用水水質檢測，督促自來水廠落實飲用水管理工作。

五、加強轄內海洋污染防治宣導及船舶稽查及 P&I 保險查核外，另將透過兩岸交流管道請大陸海事單位協助宣導避開高風險海域及保險，以期減少海難事故發生率。

六、加強推動各項廢棄物資源回收工作，落實資源回收及宣導、管理、稽查取締等事宜，讓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達到「全分類零廢棄」環境永續之目標。

七、為避免地區爾後發生垃圾處理危機，短期方案為賡續執行本縣可燃性垃圾轉運後送臺灣本島焚化處理，並積極尋找本縣垃圾二代處理方式(如氣化、熱裂解及 RDF 等)或跨縣市合作方式處理;另加速辦理「金門縣興建廢棄物倉儲貯存廠計畫-設計規劃監造」規劃設計。

八、加速完成大洋廚餘堆肥場改善及擴建工程，改善場區工作環境，增設污染防治設施及減少臭味問題，營造更好工

作環境。

九、持續積極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推動減量分類回收工作等相關設施，減少生垃圾進掩埋場量，提高掩埋場之使用年限，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叁、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公務預算部分

計畫名稱	預算數	9 月份底 累計分配數	至 9 月底 已執行數	9 月底 執行率
歲入部分	200,236,000	116,780,000	73,675,040	63.09%
統籌分配稅	10,469,000	8,469,000	8,021,605	94.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0,000	756,000	259,814	34.37%
規費收入	1,170,000	1,005,000	830,400	82.63%
財產收入	299,000	184,000	146,978	79.88%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7,577,000	100,945,000	59,418,323	58.86%
其他收入	9,601,000	5,421,000	4,997,920	92.20%
歲出部分	338,776,000	75,242,000	66,353,576	88.19%
行政管理	35,649,000	29,165,000	27,376,652	93.87%
環保事業	4,642,000	3,620,000	3,281,083	90.64%
環保維護	137,273,000	75,467,000	63,840,275	84.59%
水質及毒化物業務	16,994,000	10,062,000	9,352,749	92.95%
環境衛生	28,137,000	22,538,000	21,343,367	94.70%
空污及噪音防治	16,373,000	11,891,000	7,756,035	65.23%
資源回收	38,038,000	18,415,000	16,956,696	92.08%

土壤及地下水業務	9,000,000	2,672,000	2,599,724	97.3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670,000	17,967,000	6,418,932	35.73%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尚未動支		

上述空污及噪音防治，因受中央政策補助第七期燃油車影響，致購置電動機車補助之執行數較低，另受疫情影響遊客大減，故電動機車租賃補助執行情形亦不佳；資本門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協辦單位港務處、林務所、金湖鎮公所及金沙鎮公所等已積極辦理，並加強督促工程進度，並請廠商儘速將應撥付之款項來函請撥。

二、基金預算部分

計畫名稱	預算數	9月份底 累計分配數	至9月底 已執行數	9月底 執行率
環保基金來源部分	77,641,000	48,402,000	46,077,474	95.20%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4,270,000	19,570,000	33,726,587	172.34%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5,900,000	3,225,000	2,894,382	89.75%
環保提撥收入	4,095,000	3,602,000	2,896,439	80.41%
利息收入	1,100,000	845,000	809,305	95.78%
政府撥入收入	32,236,000	21,120,000	5,735,473	27.16%
雜項收入	40,000	40,000	15,288	38.22%
環保基金用途部分	70,517,000	46,817,000	33,245,384	71.01%
空氣污染防制支出	49,972,000	36,606,000	25,736,039	70.31%
環保教育宣導支出	9,875,000	6,037,000	4,804,330	79.58%
廢棄物清除處理支出	5,460,000	420,000		0.00%
建置低碳家園支出	5,000,000	3,594,000	2,671,724	74.34%
水污染防治支出	210,000	160,000	33,291	20.81%

政府撥入收入因環保署補助環境教育專案計畫等正向環保署申請經費款項。雜項收入：因空污費滯納金實際收入

較少。空氣污染防治支出：環保署補助空品計畫等因疫情影響，進度未達目標率及分配數的原因，致執行落後。環保教育宣導支出：因受行政院環保署「環保戲劇競賽」全國賽改為僅辦理決賽乙場，原編列複賽赴台相關費用將不支用。因受疫情影響，志義工自二月起至五月暫停服務，費用減支。廢棄物清除處理支出：環保署同意補助本縣廚餘堆肥廠優化改善（含污水處理），本項擬配合環保署核定之計畫辦理。建置低碳家園支出：環保署實際補助金額為 420 萬元，其中委辦計畫決標金額為 389 萬元。今年受新疫情影響、諸多會議改採視訊會議辦理，故支用數減少。水污染防治支出：案係編列水污染應變處理費用及沼渣沼液土壤水質檢測費用，因無緊急污染案件及沼渣沼液施灌申請案，故暫無支用該經費。

肆、結語

環境保護工作貴在「具體行動」、「全民參與」及「資源整合」，本局全體同仁當全力推動環境保護行動計畫，期使在經濟成長中以保護環境為基礎，改善並提高生活品質為目的，促進社會永續發展，及建構金門低碳島目標之達成。

敬請

指導